

以案释法厘权责 民法典为民护航

开栏语

近期,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重要指示精神,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贯穿到党史学习教育全过程,积极组织全区广大新闻工作者践行初心使命,察民情访民意,立足本职岗位开展为民惠民便民服务活动。

为了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号召,充分发挥法治媒体的责任担当和专业优势,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学法律用法的新要求新期待,从即日起,本报开设“让民法典走进百姓生活”专栏,通过与百姓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民法典普法宣传,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学好用好民法典,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群众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敬请读者关注。



2021年1月1日起民法典正式施行。民法典通篇贯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记者梳理了今年以来辽宁省大连市基层法院宣判的一批不同民事情形下首例适用民法典的案件,希望通过以案释法,帮助广大群众更好地了解民法典。

高危责任纠纷难解 新旧衔接厘清权责

近日,大连市金州区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高度危险责任纠纷案,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据了解,这是金州区法院适用民法典审结的第一案。

法院查明,2019年1月24日7时许,卢某某通过发短信、打电话的方式向王某某催要工程款,并要求王某某中午12点前必须返回,否则就将王某某仓库的门锁砸坏。13时许,卢某某来到王某某的仓库门外,发现仓库大门紧锁无法进入,便翻越仓库大门旁边的平房进入仓库院内,发现门房并无值守人员,随后卢某某开始攀爬院内的塔吊。在此过程中,卢某某的女婿、妻子及案外人李某一起在仓库门外驻足并向院内张望。15时许,王某某驾车来到仓库,在仓库门外与崔某某(受害人妻子)、李某谈话。但没想到此时悲剧发生,卢某某从塔吊坠落。见此情形,崔某某情绪失控并抱住王某某的腿部,王某某打开仓库大门、挪车让出通道,并与崔某某一起进入仓库院内,随后110、120到达现场。卢某某因高坠死亡。

崔某某等受害人家属遂向金州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王某某、被告大连某公司第三分公司、被告大连某公司对卢某某的死亡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金州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塔吊的高处具有高度危险性,为高度危险活动区域,应由该塔吊的所有人即本案被告王某某管理控制。被告王某某存放塔吊的仓库建有院墙且被告王某某将仓库大门紧锁,自由通行已不可能,被告王某某能够证明已经采取足够安全措施并尽到充分警示义务。在此情况下,卢某某未经许可翻越院墙并攀爬塔吊,导致其从塔吊上坠落身亡,被告王某某对损害的发生依法不承

担责任。三原告对其余二被告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法院亦不予支持,故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此案原告诉讼请求三被告承担赔偿责任的行为发生在民法典施行之前,那么为什么要适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法官庭后表示,本案涉及高度危险活动区域、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损害责任的认定。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条规定,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者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受到损害,管理人能够证明已经采取足够安全措施并尽到充分警示义务的,可以减轻或者不承担责任。民法典进一步提高了高度危险区域管理人的注意义务程度,即要求达到“足够”“充分”的程度,同时,该条要求管理人“能够证明”,即由管理人负举证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除外,适用民法典对安全措施、警示义务、举证责任方面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赡养费用难维生活 重新定额亲情回归

近日,大连市长海县法院依法对一起赡养费纠纷案件进行了宣判,判令被告按照大连市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的一半向原告支付赡养费,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法院查明,孙某庆有两个儿子,曾因赡养费一事将二儿子孙某宏诉至长海县法院,经法官主持调解,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孙某宏自2017年1月1日始每年给付原告孙某庆赡养费4720元,至孙某庆故去止;孙某宏自2017年1月1日起凭单据承担孙某庆一半医疗费用。

此后,孙某庆随孙某宏共同居住生活,孙某宏承担了孙某庆的生活费用。2021年开始,孙某庆离开孙某宏的住处到养老院生活。同时,随着经济发展和消费水平的提高,原定的赡养费已无法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父子两人经协商未果后,孙某庆诉至

法院。

长海县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孙某庆要求被告孙某宏履行赡养义务,自2021年起按照大连市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7238元标准的一半给付赡养费,法院对该项请求予以支持;对原告主张被告给付2020年赡养费8899元的诉求,因被告在2020年之前已履行了对原告的赡养义务,原告的该项诉求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原告主张被告承担其以后住院时的护理义务和垫付全部住院费的诉求,被告表示愿意承担相应的费用,原告可在该费用实际发生后凭据由被告承担相应数额。遂判决:被告自2021年1月1日始至原告故去时止,每年承担原告的赡养费13619元。给付办法为被告于每月的10日前将当月的赡养费1135元给付原告;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明确了成年子女对父母具有赡养的义务,赋予了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对此,作为子女一方应当主动履行赡养义务;而作为父母,也应积极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案中,法官通过耐心细致的教育和引导,使得被告深刻地认识到了自己应当承担的法律义务,同意了原告合理的诉讼请求,主动承担赡养义务,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原、被告之间原本较为紧张的父子关系,实现了案件办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生活琐事闹上法庭 感情尚好驳回诉求

近日,大连市沙河口区法院审理了一起离婚案件。妻子以与丈夫性格不合为由起诉离婚。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双方因生活琐事产生矛盾,但感情尚好,未达到感情破裂的标准,遂判令驳回了原告刘某的诉求。

法院查明,刘某与薛某早在2002年便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女。后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刘某向法院诉请离婚。

法院认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是判定刘某、薛某离婚的法定条件。刘某、薛某结婚近20年,婚后育有子女,有较为牢固的感情基础。生活中因琐事发生矛盾在所难免,刘某、薛某应当关心爱护体谅对方,共同养育女儿。刘某虽主张双方感情出现矛盾,且已分居,但薛某对此不予认可,坚持主张夫妻感情未破裂,有和好可能。刘某、薛某均应顾及以往的夫妻情分,给彼此一个增进改善夫妻关系的契机,共同营造和谐稳定的家庭氛围。遂判决驳回刘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婚姻是维系家庭的纽带,是千万小家与国之大家稳定的基础;结婚与离婚不仅是感情行为,更是法律行为。民法典对男女双方协议离婚设置了冷静期,对诉讼离婚也设置了严格的法定离婚要件,就是要求当事人应当慎重考虑结婚与离婚所产生的法律风险和社会影响,严肃对待婚姻、家庭责任。

(韩宇)

让民法典
走进百姓生活

运用“四大效应”发挥廉政教育宣传

●蒋美娜

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是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重要武器,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基础性工作。

一是运用“头雁效应”,注重发挥“关键少数”“率”的作用,带动“绝大多数”“跟”的效果,达到“头雁”领航、“群雁”齐飞的良好氛围。要把该工作列入各级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和“一把手工程”重要内容,强化落实“重要改革亲自部署、重大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察”的工作机制,通过党委(党组)先行、领导干部垂范,一级带着一级干,将责任层层传导

落实,确保自上到下“一盘棋”。

二是运用“链状效应”,通过对正面典型的弘扬,传播正能量,营造全民崇廉、尚廉、守廉的氛围,达到影响人、鼓舞人、教化人的效果。要提高政治站位,高扬反腐倡廉“主旋律”,奏响“正气歌”,向全社会传递出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社会价值取向。通过树立标杆作用,带动本地区本部门党员干部“向标杆看齐”的意识。“家风正则民风淳,民风淳则社稷安”,要突出优秀传统文化在反腐倡廉中的净化功能,挖掘利用好家风家规等传统廉政文化资源,将廉政文化融入党员干部日常工作生活之中,让党员干部在“润物细无声”中修

好“心学”,以此带动整个社会风气的好转。

三是运用“鲶鱼效应”,要改变当前形式老套、内容单一的现状和党员干部思维麻木、心理倦怠的问题,激活宣传教育“一池春水”,要化“严”为“活”,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感染力、吸引力,注重形式和内容的创新。要善于将传统模式和新兴媒体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好各类新媒体,让严肃的宣传教育“情深意切”,富有生命力,更具传播力;要善于运用“群众语言”,“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人制宜”,开展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宣传教育活动,做到“同声相应,同气相求”,让党员干部、群众思想灵魂共鸣共振。

四是党员干部出问题、犯错误,无不是从破纪开始,逐步走向破法。运用“蝴蝶效应”,在于通过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从思想根源上筑牢廉洁从政意识。要做到“见微知著”,运用宣传教育手段,对社会有舆论、群众有反映、违纪有苗头的现象,及时敲打提醒、谈话教育、红脸出汗,防止“小问题”质变为“大问题”,堵住“破纪”走向“破法”的通道。

所以说,廉政宣传教育工作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工作内容,只有运用好才能使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推进,传播正能量。

(作者单位:赤峰市喀喇沁旗纪委监委)